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6日，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且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信息的披露问题，在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商业秘密的同时，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受不当侵害，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杰、王逸田、许肖辉

2026 年 8 月 27 日